


##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證明書

被保險人：國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6號6樓  
被保險商品名稱：黏扣帶  
保單號碼：0525字第17APD0000071號  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06年08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7年08月16日中午12時止  
業務種類：製造商、經銷商/代理商  
保險金額：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USD1,000,000.00  
產品責任(事故發生基礎) USD1,000,000.00  
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 USD1,000,000.00

前述內容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。

謹此覆證

城中分公司 資深協理 **施宗仁** 

備註：

1. 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或保期屆滿時，本保險證明書自動失效。
2. 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，有任何批改或變更，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負通知之義務。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